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第五十四中学的南京市第五十四中学信息化提升项目（一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网络双绞线、单口面板、网络模块、网络配线架、理线架、网络跳线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岳丰科技（无锡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、电源线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扬州红星线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50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.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、数字程控电话交换机、数字电话机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康优凯欣通信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681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.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、不间断供电主机、电池柜、电池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威盖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335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.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、智能配电柜、数据中心机柜、分设备间机柜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海龙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.1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、学生机房（云管理软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江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、熔接、开挖破路、拆除费、辅材、网络点位施工费、监控点位施工费、光纤施工费、数据中心墙面出新、旧设备拆除、安装调试费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和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9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和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11日

